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六、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八、	中介机构信息.....	18
九、	有关声明.....	19
十、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乔发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乔发环保
证券代码	913205060566413258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
主营业务	工业领域蒸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承接环保 洁净工程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永凤
联系方式	0512-6625283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26,576
拟发行价格（元）	2.45
拟募集金额（元）	800,111.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3,828,991.51	87,486,092.52	112,832,020.65
其中：应收账款	48,726,400.94	40,245,172.68	67,628,893.96
预付账款	2,527,644.50	1,837,876.64	4,313,116.26
存货	17,039,316.61	23,619,725.90	23,263,476.87
负债总计（元）	44,779,786.48	47,312,040.36	62,243,826.75
其中：应付账款	24,364,580.94	18,851,530.65	34,279,50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6,516,951.15	42,706,306.04	49,388,19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13	1.52
资产负债率（%）	51.19%	56.44%	54.03%
流动比率（倍）	1.92	1.74	1.79
速动比率（倍）	1.38	1.39	1.4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65,825,891.19	62,943,499.09	54,068,535.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89,354.89	7,103,736.97	6,681,887.86
毛利率（%）	27.13%	30.39%	27.70%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93%	15.63%	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8%	14.69%	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79,642.84	7,430,030.04	-2,490,45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2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29	1
存货周转率（次）	4.34	2.16	1.6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825,891.19 元、62,943,499.09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882,392.10 元，同比下降 4.38%，主要原因 2019 年报告期内有项目截至 2019 年底未验收并确认收入。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3755,217.30 元，涨幅 424.26%，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增加，且项目金额较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9,354.89 元、7,103,736.97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914,382.08 元，较上年增长 14.77%。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7,058,627.36 元，涨幅 1873.61%，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取得的利润增加导致净利润同步增加。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7.13%、30.39%、27.70%。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9,642.84 元、7,430,030.04 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8 年增加了 14,709,672.88 元，增幅 202.07%，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对应成本大部分已在上年度采购，所以本期购买商品金额减少。、2020 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去年同期减少了 2,961,538.18 元，跌幅 628.66%，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且公司业务量增多，支付货款也逐步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83,828,991.51 元、87,486,092.52 元，同比增加 4.36%。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9%、56.44%。2019 年上半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54,068,535.98 元、10,313,318.68 元，同比增加 424.26%，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负债分别为 44,779,786.48 元、62,243,826.75 元，2019 年上半年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9%、54.03%，同比增长了 6.80%。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1.74、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39、1.41，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幅度增长，未有重大变化。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8,726,400.94 元、40,245,172.68 元，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8481228.26 元，同比下降 17.41%，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内公司加大了应收款催收力度。2020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了 27,383,721.28 元，涨幅 68.04%，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增加，应收款项未在报告期内及时收回。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9、1.29。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0.2 次；2020 年上半年末、2019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1.92。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0.13 次，未有重大变化。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存货分别为 17,039,316.61 元、23,619,725.90 元、23,263,476.87 元，2019 年存货比 2018 年增加了 6,580,409.29 元，增幅 38.62%，是因为在报告期内有项目仍在调试运行中，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故在存货中列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2.16、1.67。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2.18 次。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527,644.50 元、1,837,876.64 元、4,313,116.26 元，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减少 27.2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12 月底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2020 年上半年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了 6,150,992.90 元，涨幅 134.68%，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多，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原材料价格上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上半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4,364,580.94 元、18,851,530.65 元、34,279,502.03 元。2019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较同比减少

22.63%。2020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比期初增长了 9,914,921.09 元，涨幅 40.69%，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多，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应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 元/股、0.26 /股、0.21 元/股，变化不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3.93%、15.63%、14.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3.08%、14.69% 、14.39%，变化不大。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汪明	否	是	5.19%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汪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5.19%股份。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汪明	0190174134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监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发行对象为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公司自2018年至今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083,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7.5股，每10股转增4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②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430,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226股，每10股转增0.65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9月21日实施完毕。

2018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除权后发行价格为1.97元每股。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2.45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26,57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00,111.2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汪明	326,576	800,111.20
总计	-	326,576	800,111.20

本次发行对象为汪明，发行股票数量为 326,57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111.2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 (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股)
-					
合计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无发行股票的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汪明	326,576	244,932	244,932	
合计	-	326,576	244,932	244,932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推荐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及《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

进行，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8年9月17日	5,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合计		5,000,000.00	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111.2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800,111.2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111.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800,111.20
合计	-	800,111.20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

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为公司监事，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为丁治椿，持股比例为 62.97%，同时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为丁治椿，持股比例为 62.52%，同时为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

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汪明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1月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合同主体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孙梅林
联系电话	025-85564967
传真	025-85567387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9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3-00214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23-0021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